

合同编号：

河南新乡平原黄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4 年省级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生物多样性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地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委托单位（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会林水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嘉德林业园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委托单位（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师培训中心 503

联系人：王彦辉

联系电话：18637399680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嘉德林业园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劳动路 350 号

联系人：赵永峰

联系电话：189371098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河南新乡平原黄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4 年省级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生物多样性监测）采购结果，合同双方就甲方（业主）委托乙方完成《专项调查监测报告》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新乡平原黄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4 年省级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生物多样性监测）

2. 项目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湿地范围）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乙方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采用规范的湿地公园绿化信息管理方法，保质保量完成《专项调查监测报告》的编制、修改及评审配合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通过本项目实施，全面、准确查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省级湿地公园内野生动植物物种组成、分布范围、生境状况及主要威胁因子，形成完整的基础数据台账，为湿地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科学评价及保护修复奠定坚实基础。

(2) 开展湿地公园内鸟类、兽类、两栖类、爬行类、植物类、鱼类的系统监测，同步完成区域内水质、土壤的监测工作，全面掌握观测区内生物资源的多样性现状、数量变化及生存环境质量，形成详细的监测数据报表。

(3) 系统排查观测区域内生物资源多样性面临的各类威胁，通过持续监测，明确生境变化、环境污染、人类活动等不同因素对生物资源的影响程度、范围及趋势，形成威胁分析报告。

(4) 以监测结果为核心依据，科学评估监测区域内现有保护措施和相关政策的实施有效性，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优化对策建议；同步拍摄并提交监测区域的生境照片、监测物种清晰照片、现场工作照片（数量及质量需满足甲方验收要求），完整记录监测轨迹，如实提交各项调查监

测原始数据、监测台账及最终的《专项调查监测报告》（含纸质版、电子版）。

（5）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专项调查监测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负责根据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报告，直至通过评审，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照项目需求，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调查项目相关的详细、真实、准确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边界图、相关规划文件等）；若资料存在遗漏、错误，应在乙方提出补充、更正要求后 3 日内予以完善。

2. 协助乙方协调项目监测区域内相关单位及个人，为乙方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不承担乙方现场监测的人员、设备、交通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

1. 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开展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篡改监测数据及报告内容。

2. 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通过专家评审的《专项调查监测报告》（纸质版不少于拾份，电子版 1 份，格式为 PDF 及可编辑版本）。

3. 负责现场监测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承担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失。

4.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及时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

5. 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

四、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289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含监测、报告编制、评审、修改、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认同并不得就该金额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主张。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6700 元（大写：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2）乙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专项调查监测报告》（含全部相关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202300 元（大写：贰拾万贰仟叁佰元整）；

（3）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若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发票类型、税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票信息需与本合同约定一致。因乙方开具发票延迟、发票不合规或发

票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第 12 个月末）完成《专项调查监测报告》的编制、修改，并通过专家评审；若乙方未按此期限完成，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履行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监测范围湿地公园）。

3. 履行方式：乙方采用现场监测、数据采集、实验室分析、报告编制等方式开展工作，每月向甲方提交一次工作进度报告，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乙方需予以配合。

4. 期限调整：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导致报告完成期限推迟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项目进度要求需提前完成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完成时间。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复制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保密措施：本合同终止乙方应销毁甲方提供所有资料；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泄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监测数据、技术成果为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用于自身其他商业用途。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身技术能力不足、工作失误、伪造监测数据等）造成《专项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延期完成或延期通过相关评审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 若乙方提交的《专项调查监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标准或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成修改，直至通过评审；若经 2 次修改仍未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八、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专项调查监测报告》的编制符合《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及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全面，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乙方需按约定提交监测区域的生境照片、监测物种照片、工作照片（数量不少于 50 张，清晰可辨）、监测轨迹、监测台账、全部科研监测原始数据及《专项调查监测报告》（纸质版、电子版），确保符合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验收标准，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3.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意见，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成果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1.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调查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监测台账、照片、轨迹记录等）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用于本项目相关的保护、管理、验收、审计等各项工作，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发表本项目相关技术成果，否则，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均适用本约定）。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情形。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及影响，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应承担扩大的损失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依法纳税，若因乙方偷税、漏税等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成果归属等相关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业主):

名称: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王艳军*

联系方式: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行: -----

日期: -----年-----月-----日

乙方:

名称: 河南嘉德林业园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劳动路350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艳

联系方式: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0000 0069 5283 5007 2012

开户行: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口支行

日期: -----年-----月-----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Faint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along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